問題	回答
水污染防治許可變更申請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貯留許可文件）有效期間至 117 年 10 月 13 日；今欲增加 T02 處理設施，施工期程預計自 115 年 10 月初至 118 年 2 月底；請問，其變更申請如何申請？T02 施工期程需在貯留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內嗎？若 T02 施工期程填寫在 T01 貯留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內，但現場施工期程超過 117 年 10 月，需再辦理變更申請嗎？	一、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（下稱許可辦法）第 23 條規定，事業變更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事項涉及工程改善者，應同時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，送核發機關審查，並依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內容及期間執行。完成工程改善後，應檢具水措設施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、證明文件，送核發機關辦理許可證（文件）變更，據以完成許可證（文件）變更登記程序。另同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許可證（文件）期滿仍繼續使用者，應自期滿 6 個月前起算 5 個月之期間內，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。 二、依來信所述，本案欲增加 T02 處理設施（預計施工期程自 115 年 10 月初至 118 年 2 月底），依許可辦法第 23 條規定，應於施工前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，送核發機關審查，並依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內容及期間執行；故 T02 施工期程得依核發機關同意之期間執行，其無需受限於原許可文件有效期間。另本案貯留許可文件有效期間至 117 年 10 月 13 日，為維持該許可文件之效力，依同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期滿 6 個月前起算 5 個月之期間內（即 117 年 5 月 13 日至 117 年 9 月 13 日期間內），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。